中　級　法　院

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

告示

澳門以外的法院或仲裁員作出的裁判的審查及確認卷宗第 380/2026 號

聲請人：　陳思敏

被聲請人：　張海濤 (男性，中國籍，出生於 1986 年 3 月 31 日，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悉之住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惠福西路 160 號 602 房)

******

本法院現以公示方式傳喚本案的**被聲請人**，使其得在有關公告的第二次(即最後一次)刊登日起算的連續三十日期間屆滿後的**連續十五日內**，根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1201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可就上述聲請人所提出的請求作出答辯，否則餘下的程序將依法繼續進行。

聲請人的請求內容撮要為：要求本法院審查及確認**由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作出之(2018)粵 0104 民初 15999 號民事調解書**，案件詳情已列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放於本法院辦事處內以供索閱。

根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74 條第 1 款 b)項規定，如被聲請人欲作出答辯，必須委託在澳門律師公會註冊的律師進行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於澳門

裁判書製作人

梁小娟

首席書記員

胡兆輝